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47號

債 權 人 蘇振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陳智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如請求連帶給付，請更正請求標的內容為「債務人應連帶給付..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